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，收到表决票 5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阳春新钢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阳春新钢将成为华菱湘钢的控股子公司，将有效解决华菱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，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；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、丰富现有产品结构，优化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布局，同时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厚业绩，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另外，本次收购将减少上市公司与华菱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上述议案的审议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